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乃有關其營運及關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影響到本年度或去年之報告數額或披露事項。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呈報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

2.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期間，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值。於本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元素乃分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在該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在租金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範圍內，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預付租金，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否則，倘若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則土地租賃權益會繼續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而根據新及經修訂政策重列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1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已就土地預付租金攤銷分別減少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c)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資產耗蝕、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乃：

- 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耗蝕。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攤銷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撇銷，亦相應減少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之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及
- 不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亦相應調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耗蝕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包括於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值，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匯報之「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分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溢利。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確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儲備之虧絀會扣自收益表，而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之期間內包括於收益表內。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重列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增加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已增加1,00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相應調整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集團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買賣影音產品及股份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腦產品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1,555	1,60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068	1,287
	<u>2,623</u>	<u>2,891</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555</u>	<u>1,068</u>		<u>2,623</u>
分部經營業績	<u>167</u>	<u>38</u>		2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
				1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2
利息收入				<u>12</u>
經營溢利				212
利息支出				(20)
稅項抵免				<u>1</u>
期間溢利				<u>193</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重列)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604</u>	<u>1,287</u>		<u>2,891</u>
分部經營業績	<u>164</u>	<u>51</u>		2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u>
				2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2	(18)	—	(16)
利息收入				<u>2</u>
經營溢利				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利息支出				(13)
稅項支出				<u>(1)</u>
期間溢利				<u>176</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亞洲	1,621	2,075
北美洲	749	420
歐洲	<u>253</u>	<u>396</u>
	<u>2,623</u>	<u>2,89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2	63
租賃資產	1	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	11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7	1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	1
核數師酬金	3	3
商譽攤銷	—	7
品牌、商標及專利攤銷	—	39
其他資產攤銷	14	4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89	98
退休福利成本	2	1
製造成本	182	220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23
短期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9)	—
就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確認之負商譽	(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16
利息收入	(12)	(2)

6. 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	(1)
前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1	—
遞延稅項		
香港	1	—
	<u>1</u>	<u>—</u>
	<u>1</u>	<u>(1)</u>

7.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6
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乃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所按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 獲派發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之股份一股。 SEC於該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為每股34日圓，相當於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	—	55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87	—
	<u>87</u>	<u>601</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11港仙)，有關股息 乃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惟並未確認為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55	51
	<u>55</u>	<u>51</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9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000港元)及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089	1,298
外匯調整	—	1
添置	16	55
出售附屬公司	—	(16)
出售	(3)	(123)
本期間之折舊	(53)	(126)
	<u>1,049</u>	<u>1,089</u>
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	<u>1,049</u>	<u>1,089</u>

10.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	22	2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耗蝕	94	615
	<u>116</u>	<u>636</u>

11. 品牌、商標及專利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315	1,391
外匯調整	—	2
本期間攤銷	—	(78)
於結算日	<u>1,315</u>	<u>1,315</u>

12. 商譽／(負商譽)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268	284	(4)	(4)
不再確認負商譽而 撥至保留溢利	—	—	4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1)
本期間(攤銷)／撥回	—	(16)	—	1
於結算日	<u>268</u>	<u>268</u>	<u>—</u>	<u>(4)</u>

13.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34	—
香港以外地區	460	41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551	1
	<u>1,045</u>	<u>416</u>

1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708	645
3 - 6 個月	112	16
6個月以上	101	40
	<u>921</u>	<u>701</u>

1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原料	372	307
在製品	45	52
製成品	404	375
	<u>821</u>	<u>734</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1,191	624
3 - 6 個月	77	12
6 個月以上	92	33
	<u>1,360</u>	<u>669</u>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0	46

18. 股份溢價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12	812

1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前度申報)	961	(2)	455	(231)	910	2,093	5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17)	(17)	(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2)	—	—	2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61	(4)	455	(231)	895	2,076	539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而產生之外匯波動	—	—	—	—	—	—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	—	—	—	—	—	(12)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4	—	—	—	4	—
出售長期投資時撥回	—	13	—	—	—	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2)	35	—	23	(3)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4)
年度溢利	—	—	—	—	550	550	(41)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741)	(741)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1	13	443	(196)	704	1,925	475
不再確認負商譽	—	—	—	—	4	4	—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而產生之外匯波動	—	—	—	14	—	1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	—	—	—	—	—	(15)
遞延稅項	—	(6)	—	—	—	(6)	—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1	—	—	—	1	—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24)
期間溢利	—	—	—	—	190	190	3
股息	—	—	—	—	(87)	(87)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61	8	443#	(182)	811	2,041	439

資本儲備之結餘包括分別為124,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27	31

21. 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2	—
已批准但未簽約	2	—
	<u>4</u>	<u>—</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就下列各期間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	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9	18
	<u>22</u>	<u>46</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1
	<u>2</u>	<u>3</u>
(d) 本集團就對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根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按固定 匯率擁有承擔：		
出售約人民幣1,133,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24,000,000元)	1,067	493
購買約1,289,000,000日圓 (二零零四年：558,000,000日圓)	<u>91</u>	<u>42</u>

22. 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a) 品牌、商標及專利之法定抵押	582	582
(b)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192	195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2	45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15	20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03	107
(f) 已抵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	16	20
	950	969

23.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被調整成為以往年度的儲備。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1港仙)，總金額約共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